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 (十一)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 (十二)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 (十三)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備註：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係指較前一期增減變動達 20% 者需分析變動原因。
原則上相關表格總計金額若較前期增減達 20%，則須填列。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本行無子公司)**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 114 年度初始，本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即依據本行願景與策略目標，擬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運目標，再依據資金運用計劃、全行盈餘及繳庫預算金額、年度中其他影響資本適足率事件等因素，預估本行 114 年度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與各類資本適足比率，研訂年度風險性資產最高可承作上限，並適時研擬提升本行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之策略。</p> <p>二、 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增裕盈餘累積本行普通股權益資本，適時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充實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並就年度中可列為第二類資本之長期次順位債券遞減認列情形適時發行新債予以補足，俾強化本行資本結構。</p> <p>三、 為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及我國金管會要求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本行持續適時預估未來年度各類資本適足比率變化及資本缺口情形，並研擬資本配置策略如下：</p> <p>(一) 爭取盈餘保留：持續每年向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將本行所賺盈餘全數保留於本行帳上。</p> <p>(二) 業務朝多元化發展，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增加手續費收入、提升海外分行獲利、增加承作中小企業移送信保基金之放款，暨提高活存比率降低資金成本，以漸次調整資產負債結構。</p> <p>(三) 適時發行金融債券：本行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流通在外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共計 215 億元及長期次順位債券共計 62 億元(可計入第二類資本 50 億元)。</p> <p>(四) 管理風險性資產：為利本行未來年度維持適當資本適足比率，以當年度獲利支持業務成長，本行 104~114 年度皆訂有風險性資產管理機制，並就各類風險性資產訂定最高可承作之上限，以符合本行該年度資本適足率之自訂目標。</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32,467,835	212,316,601	232,467,835	212,316,60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1,480,092	21,444,822	21,480,092	21,444,822
第二類資本淨額	36,703,613	36,490,314	36,703,613	36,490,314
自有資本合計數	290,651,540	270,251,737	290,651,540	270,251,737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822,820,512	1,801,697,659	1,822,820,512	1,801,697,659
作業風險	33,860,183	63,263,538	33,860,183	63,263,538
市場風險	23,933,964	37,240,331	23,933,964	37,240,331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880,614,659	1,902,201,528	1,880,614,659	1,902,201,528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36	11.16	12.36	11.1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50	12.29	13.50	12.29
資本適足率	15.46	14.21	15.46	14.21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53,947,927	233,761,423	253,947,927	233,761,423
暴險總額	3,841,849,628	3,716,377,647	3,841,849,628	3,716,377,647
槓桿比率	6.61	6.29	6.61	6.2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86,200,000	86,200,000	86,200,000	86,2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57,866,496	53,127,081	57,866,496	53,127,081
特別盈餘公積	53,254,950	41,563,613	53,254,950	41,563,613
累積盈虧	6,413,264	8,243,848	6,413,264	8,243,84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9,639,272	15,541,614	19,639,272	15,541,614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77,445	1,158,558	977,445	1,158,55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914,825	1,624,574	2,914,825	1,624,574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606,685	7,638,035	7,606,685	7,638,035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56,061	3,687,257	1,156,061	3,687,257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32,467,835	212,316,601	232,467,835	212,316,601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1,500,000	21,500,000	21,500,000	21,50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1,500,000	21,500,000	21,500,000	21,5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項目	本行		合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9,908	55,178	19,908	55,178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21,480,092	21,444,822	21,480,092	21,444,822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5,000,000	5,600,000	5,000,000	5,60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000,000	5,600,000	5,000,000	5,6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項目	本行		合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606,685	7,638,035	7,606,685	7,638,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1,311,671	731,058	1,311,671	731,05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2,785,256	22,521,221	22,785,256	22,521,221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36,703,613	36,490,314	36,703,613	36,490,314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90,651,540	270,251,737	290,651,540	270,251,73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 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72,766	27,672,766	27,672,766	27,672,76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64,154,239	264,154,239	264,154,239	264,154,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9,658	4,279,658	4,279,658	4,279,65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415,401		415,40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19,908		19,908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395,493		395,493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4,257		3,864,2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88,606,746	288,606,746	288,606,746	288,606,74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5,869,850		25,869,85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1,156,061		1,156,061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24,713,789		24,713,789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736,896		262,736,8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618,018,503	618,018,503	618,018,503	618,018,50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18,018,503		618,018,503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66,918	666,918	666,918	666,918	
	應收款項-淨額		15,994,041	15,994,041	15,994,041	15,994,04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5,208	1,115,208	1,115,208	1,115,20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501,572,443	2,501,572,443	2,501,572,443	2,501,572,443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538,432,045		2,538,432,045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6,859,602		-36,859,602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2,785,256		-22,785,256	A79
	其他備抵呆帳			-14,074,346		-14,074,3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372	37,372	37,372	37,37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37,372		37,37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285,895	22,285,895	22,285,895	22,285,895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15,029	1,115,029	1,115,029	1,115,02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325,020	23,325,020	23,325,020	23,325,020	
無形資產-淨額			977,445	977,445	977,445	977,44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0		0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977,445		977,445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780		276,780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276,780		276,780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276,780		276,780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12,487,188	12,487,188	12,487,188	12,487,18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12,487,188		12,487,188	
資產總計			3,782,585,251	3,782,585,251	3,782,585,251	3,782,585,25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2,201,368	602,201,368	602,201,368	602,201,3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950,551	950,551	950,551	950,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292,426	7,292,426	7,292,426	7,292,426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92,426		7,292,4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2,375,372	2,375,372	2,375,372	2,375,372	
應付款項			31,266,786	31,266,786	31,266,786	31,266,7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0,377	760,377	760,377	760,37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786,260,552	2,786,260,552	2,786,260,552	2,786,260,552	
	應付金融債券			71,377,969	71,377,969	71,377,969	71,377,969	
		母公司發行			71,377,969		71,377,969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21,500,000		21,50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5,000,000		5,00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44,877,969		44,877,969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50,295	50,295	50,295	50,295	
	負債準備			25,272,561	25,272,561	25,272,561	25,272,561	
	租賃負債			1,195,342	1,195,342	1,195,342	1,195,3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76,992	7,176,992	7,176,992	7,176,992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D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0		0	D33
	不可抵減			7,176,992		7,176,992	
	其他負債		1,281,810	1,281,810	1,281,810	1,281,810	
	負債總計		3,537,462,401	3,537,462,401	3,537,462,401	3,537,462,40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0	0	
	股本		86,200,000	86,200,000	86,200,000	86,200,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86,200,000		86,200,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1,748,869		21,748,869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0	E11
	保留盈餘		117,534,710	117,534,710	117,534,710	117,534,71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7,606,685		7,606,685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0		0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09,928,025		109,928,025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9,639,272	19,639,272	19,639,272	19,639,272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2,914,825		2,914,825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0	E24
	其他權益-其他			16,724,447		16,724,447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245,122,851	245,122,851	245,122,851	245,122,8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82,585,251	3,782,585,251	3,782,585,251	3,782,585,251	
附註	預期損失			4,513,240		4,513,24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07,948,869	107,948,869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17,534,710	117,534,710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9,639,272	19,639,272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45,122,851	245,122,851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977,445	977,445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1,156,061	1,156,061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30,989,770	30,989,77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606,685	7,606,685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914,825	2,914,825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2,655,016	12,655,016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232,467,835	232,467,835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1,500,000	21,5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21,500,000	21,5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1,500,000	21,5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19,908	19,908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9,908	19,908	本項=sum(第 37 項： 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1,480,092	21,480,092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53,947,927	253,947,927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5,000,000	5,00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 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2,785,256	22,785,256	= A79 1. 第 12 項 > 0，則本項 =0 2. 第 12 項 = 0 時以項目 77、78 兩者之較小值 加計項目 79、80 兩者 之較小值填入該欄位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7,785,256	27,785,256	本項=sum(第 46 項： 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 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 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 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 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8,918,357	-8,918,357	本項=sum(第 56 項 a ：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606,685	-7,606,685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1,311,672	-1,311,672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 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8,918,357	-8,918,357	本項=sum(第 52 項： 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36,703,613	36,703,613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90,651,540	290,651,540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0,614,659	1,880,614,659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36%	12.36%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50%	13.50%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46%	15.4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0.00%	0.00%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46%	7.46%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5,109,282	25,109,282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76,780	276,780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33,161,315	33,161,315	1.採信用風險標準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22,785,256	22,785,256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0	0	1.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 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81-86 項適用於102 年1 月1 日至111 年1 月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18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 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 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俟主管機關要求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 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 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4年12月31日

#	項 目	108年第1(期)	109年第1(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8土銀1	P10土銀3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26	G1273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11,500百萬元	新臺幣10,0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11,500百萬元	新臺幣10,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年11月28日	110年11月5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如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8%	1.3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有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有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

#	項 目	108年第1(期)	109年第1(期)
		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項事由而停止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本行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等相關規定。	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利息。因前項事由而停止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率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等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4年12月31日

#	項 目	111年第1(期)	111年第4(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1土銀1	P11土銀4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34	G1273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3,200百萬元	新臺幣1,8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3,200百萬元	新臺幣3,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1年5月24日	111年12月14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21年5月24日	118年12月14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0%	2.3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辦法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辦法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	否	否

#	項 目	111年第1(期)	111年第4(期)
	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填

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782,585,252	3,696,235,825	3,782,585,25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153,414	4,016,934	2,153,414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0	0	0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6,655,673	4,977,952	6,655,673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4,177	19,908	24,177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55,826,726	54,717,975	55,826,726	
12	其他調整	-1,088,786	-1,111,717	-1,088,786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3,841,849,628	3,750,823,009	3,841,849,62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5項及第21項加總數。
4. 第5、6、7、8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10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11項應列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2項。
8. 第12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13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4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B	本季C	前一季 D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3,777,564,127	3,691,972,407	3,777,564,127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0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0	0	0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列為資產者	0	0	0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153,414	4,016,934	2,153,414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至第 5 項之加總)	3,775,410,713	3,687,955,473	3,775,410,713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5,355,075	3,950,285	5,355,075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4,566,019	2,883,588	4,566,019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8 項至第 12 項之加總)	9,921,094	6,833,873	9,921,09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666,918	1,295,780	666,918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4,177	19,908	24,177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4 項至第 17 項之加總)	691,095	1,315,688	691,095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92,672,276	191,906,318	192,672,276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36,845,550	137,188,343	136,845,55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B	本季C	前一季 D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0	0	0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9 項至第 21 項之加總)	55,826,726	54,717,975	55,826,726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253,947,927	251,093,511	253,947,927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3,841,849,628	3,750,823,009	3,841,849,628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61%	6.69%	6.61%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821,133	1,234,551	821,133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666,918	1,295,780	666,918	
30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3,842,003,843	3,750,761,780	3,842,003,843	
31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6.61%	6.69%	6.6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5項及第6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17、25、27、30、31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11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日本金。
7. 第12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3、4、5、6、10、12、15、20、21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9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22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20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9項-第21項-第22項。
11. 第28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29項：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p>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作業風險管理要點」、「利率風險管理要點」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以評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2. 本行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胃納間的相互關係：本行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第六條第一項本行應訂定資本適足率之自訂目標，本行114年度之自訂目標業經提報本行第7屆第173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 本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明訂本行信用風險之管理包含個別交易、整體授信組合及投資業務之信用風險，涵蓋本行辦理放款、保證、開發信用狀等授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投資業務所產生之違約交易，並以本行信用風險願意且能夠承受的最大暴險額為風險胃納。 4.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行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p>2 風險治理架構</p>	<p>本行風險治理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構成三道防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之風險管理。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衡量風險、管理風險與自我評估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2)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且於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時，應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考量，監督各管業

項目	內容
	<p>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適時擬具因應策略及措施。</p> <p>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負責查核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p>
<p>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p>	<p>1. 本行注重風險管理之教育及行員專業知能之培訓，業將風險管理教育、文化及制度之建置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p> <p>2. 本行風險管理文化主要依三道防線傳達與執行，另為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內涵，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本行訂有各項辦法及作業規定，除函頒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外，於本行企業內部網站建置「各項業務總則章則彙編」、「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等，供相關單位參考遵循。主管單位除就其所轄業務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及說明會，向營業單位說明外，各單位(含營業單位)亦有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定期檢視同仁對本行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瞭解程度。</p> <p>3. 本行經董事會核准之「營業單位業績考核要點」訂有各項業績考核項目，並將資本成本及風險性資產報酬率等納入評量，俾由績效指標之考核反應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敦促各營業單位推展業務時應兼顧利潤與風險。</p>
<p>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p>	<p>1.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1) 範圍：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積極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運用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財夠力及其他擔保授信進件評分卡、無擔保授信進件評分卡、信用卡進件評分卡、企金評分卡等違約機率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並完成房貸違約損失率模型之建置，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評等模型，以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2) 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p>2.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1) 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份風險值之計算衡量。 (2) 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p>

項目	內容
	<p>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p> <p>(1) 範圍：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p> <p>(2) 特點：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運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p>
<p>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p>本行風險報告包括：</p> <p>1. 定期風險監控報告及風險資訊：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向(常務)董事會提出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資本適足性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洗錢及資恐風險、資安風險等，傳達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等資訊，以協助風險管理決策。每年製作氣候風險資訊，以辨識及評估風險，協助策略規劃，並提報董事會。</p> <p>2. 動態風險監控報告：風險管理部不定期對授信戶外部信用評等變動監控、國家信用評等變動監控及其他風險動態分析監控。</p> <p>3. 辦理定期及動態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風險胃納或相關限額，及外部影響因素，應即陳報總經理，並由總行業務主管單位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1. 本次壓力測試執行方式：</p> <p>(1) 壓力測試範圍：包括全行之授信及投資等部位。</p> <p>(2) 壓力情境選定：以「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110年版)」之測試情境辦理，衡量信用風險採用之風險因子為營建業擔保品及不動產價格下跌、企業營收衰退及授信餘額增加、個人實質所得減少；衡量市場風險時採用之風險因子則為利率、權益及外匯價格之變動；因挪用客戶存款等舞弊事件，且遭金管會裁罰並要求增提作業風險資本之情境。</p> <p>(3) 壓力測試方法論：本行參照「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110年版)」之方法論，另對於國外授信部位則採用本行過去歷史實際損失經驗進行加壓，以估算本行可能之損失。</p> <p>2. 壓力測試結果於管理上之應用：用以衡量本行在面臨異常且可能發生的事件下，評估潛在可能發生的損失暨本行風險承擔能力，使本行於必要時對測試結果研擬因應措施或相關應變計畫。</p>
<p>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1. 信用風險：</p> <p>(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綜合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p>

項目	內容
	<p>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p> <p>(2)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業務，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俾利進行全行風險管理。</p> <p>(3) 信用風險規避與抵減風險策略：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p> <p>(4) 監控信用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運狀況、擔保品現況、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等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p> <p>2.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規避與抵減風險策略： 依據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p> <p>(2) 監控市場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限額、交易策略等，緊急狀況或逾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進行處理計劃，或降低部位，或停損出場或進行避險操作，以免損失擴大。</p> <p>3.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作業風險之避險策略，係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主要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如下： a.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b.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c.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d.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p> <p>(2) 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監控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概況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通報案件。 b. 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以降低作業風險。</p>

項目	內容
	c. 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32,467,835	229,638,765	222,059,739	216,944,437	212,316,601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32,467,835	229,638,765	222,059,739	216,944,437	212,316,601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53,947,927	251,093,511	243,539,669	238,390,980	233,761,423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253,947,927	251,093,511	243,539,669	238,390,980	233,761,423
3	資本總額	290,651,540	288,157,148	279,843,846	274,624,027	270,251,737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290,651,540	288,157,148	279,843,846	274,624,027	270,251,7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0,614,659	1,869,837,338	1,842,621,232	1,864,216,197	1,902,201,528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0,614,659	1,869,837,338	1,842,621,232	1,864,216,197	1,902,201,528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36	12.28	12.05	11.64	11.16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36	12.28	12.05	11.64	11.16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2.36	12.28	12.05	11.64	11.16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50	13.43	13.22	12.79	12.29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3.50	13.43	13.22	12.79	12.29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3.50	13.43	13.22	12.79	12.29
7	資本適足率(%)	15.46	15.41	15.19	14.73	14.21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5.46	15.41	15.19	14.73	14.21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5.46	15.41	15.19	14.73	14.21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46	7.41	7.19	6.73	6.21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3,841,849,628	3,750,823,009	3,624,647,040	3,709,246,608	3,716,377,647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61	6.69	6.72	6.43	6.29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61	6.69	6.72	6.43	本項目為114年新增揭露項目，爰113年資料無需揭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771,586,051	727,813,515	685,595,315	756,881,278	738,692,21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01,041,055	657,434,079	642,753,537	671,425,161	670,220,736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0.06	110.71	106.67	112.73	110.22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571,118,415	2,460,788,281	2,373,504,952	2,529,130,508	2,465,434,961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116,801,113	2,118,072,794	2,076,421,741	2,076,914,736	2,049,752,233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1.46	116.18	114.31	121.77	120.2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 b、7 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 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 16A=【附表五十三】 22B
20. 【附表八】 17A=【附表五十三】 23B
21. 【附表八】 18A=【附表五十四】 19999B
22. 【附表八】 19A=【附表五十四】 29999B
23. 【附表八】 20A=【附表五十四】 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811,176,113	1,770,171,396	144,894,089
2	標準法(SA)	1,811,176,113	1,770,171,396	144,894,089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0	0	0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0	0	0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0	0	0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8,731,230	1,519,149	698,498
7	標準法(SA-CCR)	8,731,230	1,519,149	698,498
8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0	0	0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2,221,220	543,866	177,698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5	交割風險	0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0	0	0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0	0	0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0	0	0
20	市場風險	23,933,964	33,292,852	1,914,717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23,933,964	33,292,852	1,914,717
22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 揭露	0	0	0
24	作業風險	33,860,183	33,618,967	2,708,815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691,949	3,475,002	55,356
26	產出下限(%)	100.0%	100%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0	0	0
28	總計	1,880,614,659	1,842,621,232	150,449,173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 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811,176,113	1,770,171,396	144,894,089
2	標準法(SA)	1,811,176,113	1,770,171,396	144,894,089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0	0	0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0	0	0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0	0	0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8,731,230	1,519,149	698,498
7	標準法(SA-CCR)	8,731,230	1,519,149	698,498
8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0	0	0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2,221,220	543,866	177,698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5	交割風險	0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0	0	0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0	0	0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0	0	0
20	市場風險	23,933,964	33,292,852	1,914,717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23,933,964	33,292,852	1,914,717
22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 揭露	0	0	0
24	作業風險	33,860,183	33,618,967	2,708,815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691,949	3,475,002	55,356
26	產出下限(%)	100%	100%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0	0	0
28	總計	1,880,614,659	1,842,621,232	150,449,173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72,766	27,672,766	27,672,766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4,154,239	264,154,239	264,154,239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9,658	4,279,658	166	3,265,420	0	4,279,492	-3,265,420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606,746	288,606,746	268,181,738	0	0	19,772,462	652,546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18,018,503	618,018,503	616,009,172	0	0	0	2,009,331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66,918	666,918	0	666,918	0	0	0
8	應收款項-淨額	15,994,041	14,894,257	14,875,422	0	0	0	18,835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5,208	1,115,208	1,115,208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501,572,443	2,501,572,443	2,524,357,699	0	0	0	-22,785,256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0	0	0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372	37,372	37,372	0	0	0	0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285,895	22,285,895	22,285,895	0	0	0	0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15,029	1,115,029	1,115,029	0	0	0	0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325,020	23,325,020	23,325,020	0	0	0	0
19	無形資產-淨額	977,445	977,445	0	0	0	0	977,445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76,780	276,780	276,780	0	0	0	0
21	其他資產-淨額	12,487,188	12,487,188	18,878,707	0	0	0	-6391519
22	總資產	3,782,585,251	3,781,485,468	3,782,285,214	3,932,338	0	24,051,954	-28,784,038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2,201,368	602,201,368	0	0	0	0	602,201,368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950,551	950,551	0	0	0	0	950,551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92,426	7,292,426	0	1,820,901	0	708,021	4,763,504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75,372	2,375,372	0	2,375,372	0	2,379,029	-2,379,029
28	應付款項	31,266,786	31,266,786	0	0	0	0	31,266,786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0,377	760,377	0	0	0	0	760,377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2,786,260,552	2,786,260,552	0	0	0	0	2,786,260,552
32	應付金融債券	71,377,969	71,377,969	0	0	0	0	71,377,969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50,295	50,295	0	0	0	0	50,295
35	負債準備	25,272,561	25,272,561	0	0	0	0	25,272,561
36	租賃負債	1,195,342	1,195,342	0	0	0	0	1,195,342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76,992	7,176,992	0	0	0	0	7,176,992
38	其他負債	1,281,810	1,281,810	0	0	0	0	1,281,810
39	總負債	3,537,462,401	3,537,462,401	0	4,196,273	0	3,087,050	3,530,179,07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之部位，無須填列。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3,810,269,506	3,782,285,214	3,932,338	0	24,051,954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7,283,323	0	4,196,273	0	3,087,05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3,802,986,183	3,782,285,214	-263,935	0	20,964,904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5,826,491	55,826,491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4,624,367	0	1,655,307	0	2,969,060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391,372	0	-1,391,372	0	0
7 評價差異	2,221,220	0	2,221,220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3,838,111,706	2,221,220	0	23,933,96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2	<p>附表十一之「應收款項-淨額」等，其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差異額，係因帳列表內之「應收承兌票款」等會計科目，於資本計提屬表外，爰無須填入所致。</p> <p>附表十一之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如下：</p> <p>一、「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p> <p>(一)帳列衍生性商品，其原始契約低於14日之外匯契約得不計提資本(即法定暴險額為0)。</p> <p>(二)帳列衍生性商品評估利益為負值者，其法定暴險額之當期暴險額為0。</p> <p>(三)附買回交易(RP)及附賣回交易(RS)之交易對手不同，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無法直接相抵。</p> <p>二、「市場風險架構D」：主係法定暴險額係依 FRTB 標準法(SA)規範計提，其與帳面價值之差異，源於金融工具對各項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產業別等)之敏感度加權計算所得，計提過程考量了部位間抵減與分散效果，並加計違約風險(DRC)及剩餘風險(RRAO)，爰與帳面價值產生差異。</p>
3	<p>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p> <p>一、本行各金融交易單位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及原則如下：</p> <p>(一)依市價評價(Mark to market) 各金融商品部位以市價評價為原則，且每日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p> <p>(二)依模型評價(Mark to model) 如無法以市價評估方法進行評價時，則採用數理模型評價，計算交易部位的價值。</p> <p>二、獨立價格驗證過程及評價調整： 本行由金融交易單位以外之獨立單位定期就各交易單位所使用之市場價格資料來源或模型參數進行準確性驗證，並依規辦理評價調整。</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信用風險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放款、保證、開發信用狀等授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投資業務所可能產生之違約交易，其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其中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等，表外項目則以保證、開發信用狀及貸款承諾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為主。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1.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p>(1)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p> <p>(2) 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提報本行董事會或授權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p> <p>2. 信用風險限額之設定：</p> <p>(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訂配合本行風險衡量方法之階段發展，逐步以資本分配方式就各項業務訂定信用風險限額，並為管理需要依各項業務特性訂定各種限制比率、警示比率、合理規範、預警指標、部位限額、授權額度等各細項限額，以確保本行各項風險性資產不超逾整體風險胃納。</p> <p>(2)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訂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如本行「行業別授信風險管理要點」、「辦理建築業授信風險管理措施」、「辦理不動產貸款風險管理要點」等辦法，業依行業別、地理位置(縣市別)、授信類型(如不動產貸款)等特性分別訂定其授信警示比率及限制比率並定期檢討，以分散並有效控管授信風險。</p> <p>3. 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由各業務主管部處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於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限額範圍內定訂之，並陳報適當層級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等組成三道防線：</p> <p>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p> <p>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p>

項目	內容
	<p>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信用風險。</p> <p>(1)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2)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p> <p>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4	<p>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p> <p>依據上述三道防線辦理本行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等管理及控制事宜，其中第三道防線負責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之查察，各單位(含營業單位)亦有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並由稽核處定期對本行風險管理改善情形進行獨立評估，以追蹤資本適足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項風險之具體改善情形，俾落實風險管理。</p>
5	<p>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p> <p>1. 信用風險報告之範圍及主要內容：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之報告範圍包括信用集中風險、國家風險，授信資產評估等監控報告。</p> <p>2. 信用風險報告陳報流程：</p> <p>(1) 定期風險監控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按月編製信用集中風險監控報告、國家風險監控報告及授信資產評估報告，陳報首長核閱，並每二個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控情形。</p> <p>(2) 動態風險監控報告： 風險管理部不定期對授信戶外部信用評等變動監控、國家信用評等變動監控及其他風險動態分析監控。</p> <p>(3) 辦理定期及動態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風險胃納或相關限額，及外部影響因素，應即陳報總經理，並由總行業務主管單位採取適當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p>
6	<p>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p> <p>1. 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淨額結算之政策與程序： 依據本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信用風險管理要點」，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p> <p>2. 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運用程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行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有關保證及其他風險抵減，均依雙方簽定之ISDA、CSA、確認函等辦理。</p> <p>3. 本行未訂有資產負債表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p>

項目		內容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1. 本行為加強債權確保，於不違反法令規範下，得由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等本行認可之擔保品作為擔保，當授信戶不依約履行債務時，可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並以其處分所得價金優先受償，以達到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p> <p>2. 本行對於擔保品的種類、可放款值、抵押權或質權之設定及擔保品之保險等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維持其擔保力。如本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規範各種擔保品之估價及管理方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中：</p> <p>(1) 擔保品之調查估價以承辦營業單位自行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借款人委託專業鑑價機構鑑估價格，惟承辦營業單位應評估其合理性。</p> <p>(2) 營業單位對於擔保品之保管、配置狀況、維護保養及使用情形等現況，應於核貸前辦妥實地調查工作，並作成調查報告附卷備查。</p> <p>(3) 如擔保品提供者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出賣、出租、出質、出典、遷移擔保品或對擔保品為其他有損本行權益之處分行為時，承辦營業單位應即採取保全措施補救之。</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或交易業務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於計算全行信用風險之暴險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納入系統計算，以提供抵減相關資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9,505,960	2,549,821,556	4,448,568	2,554,878,948
2	債權證券	0	851,106,967	0	851,106,967
3	表外暴險	5	68,190,760	0	68,190,765
4	總計	9,505,965	3,469,119,283	4,448,568	3,474,176,680
違約定義：與銀行主要信用往來逾期超過90天者。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8,789,515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312,480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198,715
4	轉銷呆帳金額	0
5	其他變動	-397,32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9,505,960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年12月31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p>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p>	<p>1. 會計目的對「逾期」之定義與範圍 本行放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其「逾期」定義如下： (1) 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p> <p>2. 會計目的對「減損」之定義與範圍 (1) 放款及應收款 a. 範圍： 包含放款、透支、貼現、承兌、進出口押匯、信用卡、應收帳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等表內資產項目，以及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等表外資產項目。 b. 減損定義： IFRS9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即就上述範圍於財務報導日信用風險狀況與原始認列時的信用風險狀況相比較，分成「風險未顯著增加」、「風險已顯著增加」及「風險減損已發生」三個階段，分別按不同期間及方式計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其他金融資產 a. 範圍： 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b. 減損定義： 本行評估減損時，並非基於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信用減損或實際發生違約之證據，而係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如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反之，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p> <p>3. 資本計提對「逾期」與「違約」之定義 (1) 「逾期」：與銀行主要信用往來逾期超過90天者。</p>

	項目	內容
		<p>(2) 「違約」：當債務人發生下列任一或所有事件時，即可視為違約：</p> <p>a. 在不考慮處分擔保品以追償債權之情況下，經認定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已無法全額支付其債務予債權銀行。</p> <p>b. 與銀行主要債務往來逾期超過 90 天者。</p>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無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者。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p>1.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分為三階段，各階段評估方式如下：</p> <p>(1) 第一階段 如放款及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處於低信用風險之情況，應於報導日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餘額。</p> <p>(2) 第二階段 如放款及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應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餘額。</p> <p>(3) 第三階段 如放款及應收款已發生信用減損時，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餘額。</p> <p>2. 其他金融資產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架構係由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金額所組合。前揭參數係取自於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資料或其他歷史資料，並應經過調整以反映前瞻性資訊。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別採用現金流量法及當期暴險額法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並於報導日依減損階段分別按下列方式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及利息收入：</p> <p>(1)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按 12 個月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p> <p>(2)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p> <p>(3) 第三階段(已發生信用減損)：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淨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p>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項目	內容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款及應收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範圍： <p>包含貼現、透支、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進出口押匯、放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等表內授信資產項目，以及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等表外授信資產項目。</p> b. 定義： <p>除正常還本繳息及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在清償期一個月以內(含)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p> (2) 其他金融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範圍： <p>信用卡、金融商品及其餘非授信資產等項目。</p> b. 定義： <p>信用卡業務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評估分類；金融商品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當時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辦理評估分類；其餘非授信資產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可能損失或減損金額，列為第五類資產並提足損失準備。</p> 2. 不良資產轉為正常暴險之標準(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良授信資產經正常還本繳息及積欠本金或利息在清償期一個月以內(含)者，改列為第一類資產。 (2) 經協議分期償還之不良授信資產，雖依另訂契約還本繳息，惟仍不得列為第一類資產。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無分別，皆依上述規則認列。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距到期日一年以內	342,638,000
距到期日逾一年	2,208,186,934
合計	2,550,824,934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1)依地域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與轉銷呆帳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呆帳金額
國內	2,439,226,535	35,234,669	2,910,972
國外	111,598,399	2,601,395	596,062
合計	2,550,824,934	37,836,064	3,507,034

(2)依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與轉銷呆帳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壹、民營企業	813,664,586	10,970,173	2,149,425
一、農林漁牧礦土石採取業	1,936,176	30,453	10,676
二、製造業	197,422,405	1,040,787	540,403
三、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5,240,030	153,391	-
四、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715,704	56,909	388,190
五、營建工程業	23,193,593	483,060	6,007
六、批發及零售業	77,204,194	1,225,876	125,586
七、運輸、倉儲、郵政及快遞業	49,938,626	151,991	7,075
八、住宿及餐飲業	17,638,548	193,940	17,244
九、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6,409,760	128,365	403
十、金融及保險業	29,212,891	242,899	-
十一、不動產業	358,155,646	6,856,529	1,047,120
十二、服務業	32,597,012	405,973	6,721
貳、公營企業	66,412,449	11,194	-
一、製造業	17,500,000	3,111	-
二、電力燃氣及用水供應業	41,000,000	7,288	-
三、運輸、倉儲、郵政及快遞業	-	-	-
四、其他	7,912,449	795	-
參、政府機關	12,990,094	2,310	-
一、中央政府	648	1	-
二、地方政府	12,989,446	2,309	-
肆、私人	1,483,533,961	24,984,786	761,550
一、房屋放款(含農業住宅放款)	1,241,510,852	22,401,135	427,902
二、購地建融放款(含建築業週轉金放款)	111,356,056	2,229,650	-
三、消費性放款	32,781,992	79,709	139,397
四、農業放款(不含農業住宅放款)	6,109,328	36,219	-
五、其他	91,775,733	238,074	194,251
伍、其他	174,223,844	1,867,602	596,059
合計	2,550,824,934	37,836,064	3,507,034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3個月	53,907
3~6個月	329,256
6~12個月	650,618
1~2年	568,229
2~3年	89,565
3~4年	43,339
4~5年	29,752
5~10年	44,882
10年以上	26,786
合計	1,836,334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本行無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 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合計
			II 類	III 類	IV 類	V 類	
1500+1600 (不含 1635、1662 及 1700)	授信	2,513,571,066	12,062,977	831,700	46,728	12,565	12,953,970
1100+1200+1300+ 1450	金融資產 及投資	912,296,145	0	0	0	1,391,237	1,391,237
1635+1662+1700	其他	1,361,410	65,829	7,746	26,423	231,463	331,461
2100+2200 +2300+2900	表外項目	62,643,096	3,808	0	0	223,027	226,835
8000	合計	3,489,871,717	12,132,614	839,446	73,151	1,858,292	14,903,503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447,599,338	44,249,890	11,562,205	63,029,720	63,029,720	0	0
2 債權證券	851,106,967	0	0	0	0	0	0
3 總計	3,298,706,305	44,249,890	11,562,205	63,029,720	63,029,72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4,572,680	193,833	0	381,369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如下： 1. 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2.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3. 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 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5.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6.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LLC 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同上。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及其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表，將表內及表外資產依其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對應之風險權數後，計算銀行簿應計提資本。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對照標準程序(如「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及其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852,130,780	312,356	852,130,780	312,356	0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0,683,762	3,083,814	20,683,762	3,083,814	4,065,453	17.11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76,677,769	380,947	176,677,769	380,947	47,563,508	26.86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2,142,581	0	2,142,581	0	214,258	10.00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57,387,104	26,262,800	448,389,937	22,023,469	293,095,997	62.31
6	零售暴險	108,304,560	10,046,349	102,332,056	5,918,790	70,806,071	65.41
7	不動產暴險	2,059,218,542	15,740,225	2,041,500,529	11,958,563	1,296,476,835	63.14
8	權益證券暴險	32,747,479	0	32,747,479	0	42,867,044	130.90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00
10	其他資產	72,992,637	0	72,992,637	0	56,778,896	77.79
11	總計	3,782,285,214	55,826,491	3,749,597,530	43,677,939	1,811,868,062	47.7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表2-D】與【表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A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備抵呆帳或 保證責任 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 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混合型										
其他資產	0%	16,628,910								0	
	20%										
	50%										
	100%	56,086,947								0	
	150%										
	250%	276,780									
總計		3,793,275,469	561,465,043	117,143,119	4,411,243	5,424,806	49,265,726	16,427,148		55,826,491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7.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B	帳面金額C	帳面金額D	帳面金額E	帳面金額F	帳面金額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一】(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核准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檢視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依據內部評等法暴險部位種類，銀行應分別列示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比例。另，針對銀行已擬訂內部評等法分階段導入計畫之部位，應額外補充說明
6	就各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部位種類，說明主要模型數量及簡述模型主要差異
7	請說明風險成分(PD/LGD/CCF) 模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低違約組合之PD 估計方法；是否適用法定下限；最近一期PD 驗證結果)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 LGD 估計方法、低違約組合之 LGD 估計方法、違約事件發生到完成回收程序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CCF)(如:主要模型的假設)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表內暴險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CF)C	違約暴險額 (EAD)D	平均違約機率 (PD)E	借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LGD)G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 (M)H	風險性資產 (RWA)I	平均風險權數 (RW)J	預期損失 (EL)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 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 EAD 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 EAD(含表內及表外)。
9.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PD)：EAD 加權之平均 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 加權之平均 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 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 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RWA。(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RWA。
 - (3)EAD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EAD不同，則計算兩期RWA差異數。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EAD是否異動，RWA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附表二十五】(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X A	違約機 率 PD 範圍 B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C	加 權 平 均 違 約 機 率 PD D	借 款 人 / 帳 戶 算 術 平 均 違 約 機 率 PD E	借 款 人 之 人 數 / 帳 戶 F		本 年 度 違 約 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 G	本 年 度 違 約 借 款 人 / 帳 戶 中 屬 新 撥 款 者 人 數 / 帳 戶 數 H	平 均 歷 史 年 度 違 約 率 I
					前 一 年 底	本 年 底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帳戶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及其評等。
5.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以 EAD 加權進行計算($\sum (PD * EAD) / (\sum EAD)$)。
6.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 借 款 人 之 人 數 / 帳 戶 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
8. 本年度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 款 人 / 帳 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 款 人 / 帳 戶，(ii)之數值同「本年度違約借 款 人 中 屬 新 撥 款 者 人 數 / 帳 戶 數」欄位。
9. 本年度違約借 款 人 / 帳 戶 中 屬 新 撥 款 者 人 數 / 帳 戶 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准)，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除以該年度借 款 人 / 帳 戶 總 數，(本年度違約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G 欄)-本年度違約借 款 人 / 帳 戶 中 屬 新 撥 款 者 人 數 / 帳 戶 數(H 欄))除以前一年底借 款 人 人 數 / 帳 戶 數(F 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歷史期間資料。
11.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附表二十六】(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 資產 (6)=(5) *(1)	
						專案 融資	標的 融資	商品 融資	收益性 不動產 融資	總計 (5)=(3) +(4)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0%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 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5)=(3)+(4)					風險性 資產 (6)=(5) *(1)	
7	健全		95%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風險等級與外部評等之對照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 (3)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5%
	≥2.5 年	10%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p>本行依據交易對手信用等級、交易契約性質及其名目本金衡量信用風險，對交易對手訂有各項限額，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按其世界排名、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債信評等、獲利能力及與本行各項業務往來關係等因素分級管理，並分別就市場別(外匯市場、貨幣市場、有價證券保管)、業務單位別等訂定各項限額。另依淨值、長期信評及其所對應適用之風險權數或世界排名等訂定買入新臺幣短期票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拆放銀行同業等限額。 2. 其他交易對手：對非金融同業之客戶，考量其營業收入、淨值、信用評等、過去交易經驗及實際需求、風險承擔能力及承擔意願等因素，覈實核予額度；自然人限與本行有存、放款或外匯業務往來之優良客戶，且確有承作之必要者，於一定限額內逐案辦理。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等規範，訂有「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作業須知」，業明訂本行應按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限額，對於信用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應採行降低信用限額、限制新增部位或信用加強(如：提供擔保品或保證金或保證人)等因應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 2. 本行辦理銀行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有關保證及其他風險抵減，依雙方簽定之 ISDA、CSA、確認函等辦理，與客戶承作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訂有徵取期初保證金及追繳保證金等風險抵減機制。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p>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對交易對手之暴險以信用相當額衡量，即當期暴險額加上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為反映市場風險因子波動而可能增加之錯向風險，本行除審慎給予適當額度並遵循各項限額管理外，另輔以徵提擔保品、保證金等機制，以控管錯向風險。</p>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p>本行倘與交易對手簽訂CSA，合約中訂有本行信評調降時可能徵提擔保品之相關條款，惟本行信評近年均無被調降之情事，應無面臨相關衝擊。</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 算法定 違約暴 險額之 Alpha值 D	考慮信 用風險 抵減後 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3,825,054	3,261,442		1.4	9,892,632	8,650,172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04,520	81,058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8,731,23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本行113年12月底承作非集中清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少於或等於新臺幣4兆元視為未達重大性門檻，計提資本採用簡化版基礎法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之要求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403,704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212,894	
3	合計		2,221,220
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rho=1$)假設下 $K_{reduced} = \sum C SCVA_c$ 。
 -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rho=0$)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 C SCVA_c^2}$ 。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 $K_{reduced}$		
2 避險 K_{hedged}		
3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K_{hedged})。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 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 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及集中 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1,042,019	612,010	0	0	0	0	0	0	7,797,672	0	0	0	0	9,451,701
4	企業(含證券及 保險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15,598	0	0	465,339	0	0	0	0	480,937
5	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514	0	0	0	0	64,514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0	0	0	1,042,019	612,010	0	0	0	15,598	0	0	8,327,525	0	0	0	0	9,997,15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交易對手數 量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交易對手數量：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交易對手數量，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1,725,548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0	0	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2,184,562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667,604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1,725,548	667,604	2,184,56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的暴險與到期暴險)，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p> <p>(一)充分瞭解全行所有各層面有關之作業風險議題。</p> <p>(二)確實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點，降低發生重大未預期損失之可能性及全行盈餘之波動性。</p> <p>(三)避免遭受災害衝擊所造成之損失。</p> <p>(四)透過文件化、書面化、標準化，以提升全行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力。</p> <p>(五)建置數量化模型，有效預測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協助高階主管作成業務決策，提升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及共識。</p> <p>(六)蒐集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分析風險成因、設定風險限額等，將全行因作業風險造成之損失，控管在可承受範圍內。</p> <p>(七)配置作業風險資本（經濟資本）限額至各業務、區域別，控管其最大可能損失。</p> <p>(八)針對重大業務、產品、服務及系統等變革之風險，審慎評估並控管其流程。</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一)針對全行所有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所衍生之作業風險，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等原則加以控管，並於新推出之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前，適當評估相關作業風險，並妥適控制，且須依全行作業風險之概況及外部環境、市場發展之變化，定期調整作業風險管理規章。</p> <p>(二)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且各業務主管單位針對所轄業務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含工作底稿、流程圖及註記風險點），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p> <p>(三)本行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重大偶發事件、重大違失事件、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媒體負面報導及信譽暨危機事件新聞處理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p> <p>(四)本行委外業務之各項計畫涵括：</p>

項 目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當審慎評估、遴選潛在服務供應商。 2.建立全行委外業務之架構。 3.管理及監督各項委外業務之相關風險。 4.確保有效控管外在環境。 5.建立可行之緊急應變計畫。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營業單位。</p> <p>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p> <p>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p> <p>(一)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p> <p>(二)第一道防線負責及持續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辨識、衡量、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確保營運活動與本行目標及任務一致。 2.第一道防線應將作業風險控制在其單位可承擔之範圍內，如有必要，應向第二道防線報告其暴險狀況。 3.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 4.當流程及控制程序不足時，應立即提出改善計畫。 <p>(三)第一道防線定期或不定期就前項內容辦理自我評估，以確保作業風險有被適當控管。</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p> <p>(一)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作業風險以及自我評估執行情形。</p> <p>(二)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本行風險管理部按月製作作業風險監控報告。相關重要作業風險議題所提相關建議事項，皆由風險管理部列管追蹤，並定期陳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及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未提報者或未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議期間，應陳報董事長，俾利本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行作業風險概況。本行114年2、4、6、8、</p>

項 目	內 容
	<p>10、12月份作業風險監控報告均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及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p> <p>(三)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作業，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疇內，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p> <p>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p> <p>(一)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二)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之成效、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p>
<p>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p>	<p>作業風險衡量系統：</p> <p>(一)範圍：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p> <p>(二)特點：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運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p>
<p>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p>	<p>一、作業風險報告：</p> <p>(一)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 2.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 <p>(二)特點：</p> <p>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監控報告；當銀行內部及外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p> <p>(三)風險控制：</p> <p>風險管理部定期及動態風險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風險胃納或相關限額，及外部影響因素，應即陳報總經理，並由總行各</p>

項 目	內 容
	<p>業務主管單位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以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p>
<p>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p> <p>(二)作業風險之避險策略，係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主要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2.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3.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4.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p>(三)如以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為例（如資料處理、信用卡作業、運送及補鈔、內部稽核作業等）悉依「臺灣土地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管理政策」、「臺灣土地銀行資料處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業務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作業委外處理注意事項」、「臺灣土地銀行證券業務作業委外處理注意事項」、「臺灣土地銀行內部稽核作業委外處理注意事項」及「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保險代理業務作業委外處理注意事項」等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p> <p>(四)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p> <p>二、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監控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概況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通報</p>

項 目	內 容
	案件。 (二)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以降低作業風險。 (三)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六年 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	-	-	-	0	0	0	2,000	-204	3,813	935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除被 排除之損失件數)	-	-	-	-	0	0	0	1	0	1	0.33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	-	-	-	0	0	0	0	0	0	0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	-	-	-	0	0	0	0	0	0	0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除收回 及被排除損失) (列 5=列 1-列 3)	-	-	-	-	0	0	0	2,000	-204	3,813	935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 失乘數 ILM (是/否) ?	是										
7	如第 6 列回答為“否”，是否係 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 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 (是/ 否) ?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事件首次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 = 1$ 之銀行，應回答“否”。
 - 第7列：說明在 ILM 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31,334,731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77,256,652	80,995,508	84,281,847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47,033,397	51,120,966	53,651,242
1c	生息資產	3,276,207,781	3,462,982,771	3,613,922,117
1d	股利收入	768,855	951,351	1,555,584
2	服務因子(SC)			4,919,641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3,621,049	4,951,578	4,682,313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1,046,667	1,155,388	1,133,427
2c	其他營業收入	466,093	512,883	525,009
2d	其他營業費用	3,035	4,677	3,530
3	財務因子(FC)			4,783,982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4,739,031	1,762,189	2,878,532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590,551	-1,668,343	2,713,301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41,038,354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4,955,753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41,038,354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0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無				

填表說明：本表更新頻率：年。

1.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2. 第6b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6a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4列)之差異數。
3.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4,955,753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0.5466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2,708,815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33,860,18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p> <p>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一）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報告及控制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 （二）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三）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 （四）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五）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如發現有超過警示比率或限制比率時，應即陳報總經理，並由業務主管單位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p>

項目	內容
	<p>險管理部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以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p> <p>(六) 市場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p>
2	<p>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金融交易單位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p> <p>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p> <p>(一) 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p> <p>(二) 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所轄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並針對其主管產品之交易流程、限額管理及風險控管應訂定產品準則。</p> <p>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p> <p>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項目	內容
3	<p>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4	<p>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p>

一、市場風險報告：

(一)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

(二) 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 β 值、DVO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

二、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一) 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份風險值之計算衡量。

(二) 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

一、簿別認定策略：

本行依「市場風險管理要點」明確劃分交易簿與銀行簿。交易簿認列原則係指持有目的屬短期持有以供出售、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取利潤、鎖住套利利潤或符合前述範疇工具之避險之金融工具；非屬交易簿之金融工具，皆須認列為銀行簿。

二、簿別認定流程：

本行持有之金融工具因持有目的之不同，應於購入時判定其簿別，並於交易系統（或文件）中載明且不得透過帳簿間之移轉規避風險或隱藏損益。若交易部位因法令限制、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即時處分時，金融交易單位應依本行內部程序進行

項目		內容
		<p>評估及監控，並應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p> <p>持有之金融工具不得僅因市場事件、金融工具的流動性變化或交易意圖的改變進行簿別移轉。有關簿別移轉及重新認列，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行未發生金融工具於交易簿與銀行簿間之移轉情形，亦未發生將金融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與一般假設相違背之情形。</p>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本行未設置交易台，亦未發生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1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4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一】(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 _{R,S})的觀察期間
	(2) 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 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佔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 12 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 250 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項目	內容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 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 A
1	一般利率風險	1,034,119
2	權益證券風險	211,785
3	商品風險	0
4	外匯風險	140,576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505,752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22,485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0
12	總計	1,914,71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F	G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60天/12週				回溯測 試穿透 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60天/12 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 賴水準 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之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 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 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 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 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 內部模型法者)							

		A	B	C	D	E	F	G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回溯測 試穿透 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 賴水準 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 $\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ES)之統計量採過去 60 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 12 週計算。
4.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 1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 第 7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 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 第 9 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 進行計算。
8. 第 10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 第 11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 12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 之規範計算 $(C_A+DRC(\text{違約風險資本}))+\text{資本加碼}$ 。第 12 項 $=\max[8/A+9/A; \text{乘數} \times 8/B+9/B]+\max[10/A; 10/B]+11$ 。
11. 第 13 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 12 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 14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 $(IMA_{G,A})$ 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 $(SA_{G,A})$ 。
13. 第 15 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

/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16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計算。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乘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乘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乘12.5=【附表五十九】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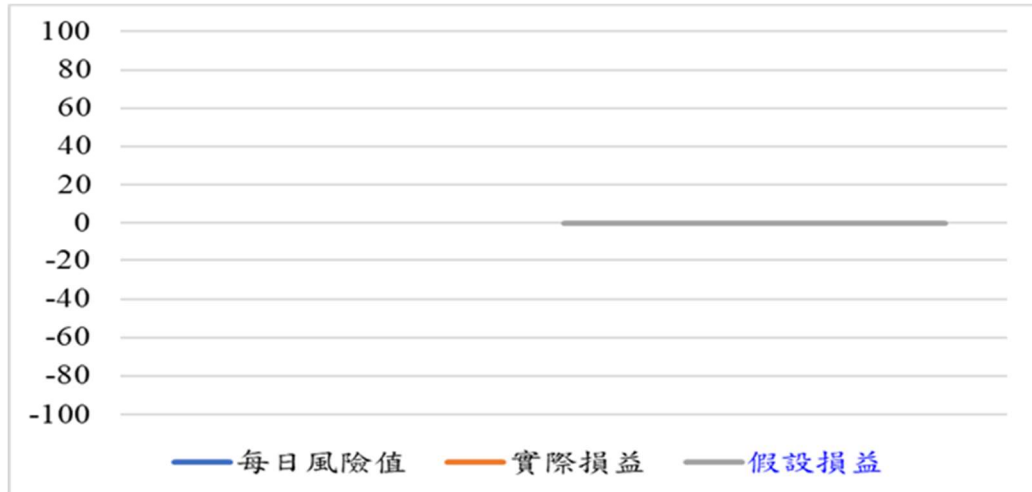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2、3、5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溯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溯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溯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一簡易標準法

年 月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證券化				
6	總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 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附表四十六】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依填表說明5，本行無需填報。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依填表說明5，本行無需填報。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依填表說明5，本行無需填報。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依填表說明5，本行無需填報。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依填表說明5，本行無需填報。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依填表說明5，本行無需填報。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不適用。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不適用。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不適用。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句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句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型	0	0	0	0	0	0
批發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批發型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型	0	0	0	0	0	0
批發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批發型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N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STC 證券化交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批發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STC 證券化交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N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2	組合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批發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N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批發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N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2	組 合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批發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p> <p>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p> <p>(一) 基本原則應落實至全行所有產品及業務，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評估與檢討本行之利率風險，俾以執行全行利率風險之控管。</p> <p>(二) 風險辨識：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p> <p>(三) 風險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考量利率重訂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評估利率風險暴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本公司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p> <p>(四) 風險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按季以盈餘面及經濟價值面指標監控利率風險之風險胃納；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本公司利率風險，如發現有超過風險胃納或其警示比率，或指標限額之合理區間、警示區間時，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分行)提出因應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應立</p>

項目	內容
	<p>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p> <p>(五) 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利率風險管理資訊。</p> <p>(六) 風險之評估與檢討： 依循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所產生之資訊，定期檢視並修正利率風險管理流程，以提高風險控管之有效性。</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分行)等三道防線之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資金管理部門）： 財務部應辨識、評估及執行控管本行(海外分行除外)之利率風險；海外分行應負責辨識、評估及執行控管各該分之利率風險。</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一)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彙整全行利率風險相關資訊，並辦理全行利率風險之評估、監控、揭露及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 (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配合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策略，適度調整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結構，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利率風險應經過適當的評估，並考量其暴險對本行之影響。</p> <p>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稽核處依相關法令規範查核及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利率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風險管理部每月產出風險監控報告，涵蓋全行資產負債之利率結構、利率重訂價缺口及集中度情形、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影響分析、各項限額遵循情形等，並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常務</p>

項目	內容
	董事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以管理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於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分行)提出因應措施。</p> <p>二、如遇本行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本行所定之合理區間時，可採取調整籌資、融資或投資之策略或訂價等因應措施；另為缺口管理需要，亦得利用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利率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p> <p>三、如持有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經業務單位評估後有以利率交換(IRS)規避利率風險者，業訂有各項停損限額及處理程序，期能有效控制、規避風險。</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資金用途應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p> <p>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p> <p>(一) 基本原則應落實至全行與資金來源、運用有關之產品及業務，包括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評估與檢討本行之流動性風險，以執行全行流動性風險之控管。</p> <p>(二) 風險辨識：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主要為資金流入不足支應資金流出所產生資金缺口，及資金來源過於集中、資產之變現程度不佳等。</p> <p>(三) 風險衡量：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成因，以未來天期到期資金缺口或流動性風險各項指標評估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露情形，並由風險管理部針對重大性部位每年至少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辦理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應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 風險監控：按月依所訂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如發現有超過警示比率或限制比率時，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分行)或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因應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以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p> <p>(五) 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傳達流動性風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p>

項 目	內 容
	<p>定期對外揭露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p> <p>(六) 風險之評估與檢討：依循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所產生之資訊，每年檢視並修正利率風險管理流程，以提高風險控管之有效性。</p>
<p>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分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資金管理部門)： 財務部及海外分行負責執行日常(包括日間)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管，掌握市場及本(分)行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分散資金來源，調整流動性缺口及資產變現性(包括有無設定擔保物權、移轉限制情形及變現價值、可融資成數等)分布，並考量不同業務、不同貨幣間之流動性暴險及資金需求，暨法規及營運操作對流動性資金移轉之限制，以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一)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彙整全行流動性風險相關資訊，並辦理全行流動性風險之評估、監控、揭露及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 (二) 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應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並配合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適度調整所轄資產負債到期結構，在新產品或新業務推展或承作前，應簽會財務部確認資金來源無虞。</p> <p>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稽核處依相關法令規範查核及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風險管理部每月產出風險監控報告，涵蓋全行流動性比率及缺口情形、各項限額遵循情形等，並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p>

項 目	內 容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財務部及海外分行負責執行日常（包括日中）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管，掌握市場及本（分）行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分散資金來源，調整流動性缺口及資產變現性分布，本行並訂有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限額(包括存款集中度比率及流動性缺口限額比率等)監控流動性風險。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限額以管理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於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分行)提出改善措施。</p> <p>二、如遇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超逾本行所定之限制比率時，可採取調整籌資、融資或投資之策略或訂價等因應措施；另本行訂有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p>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p>一、每年對本國貨幣及外幣負債規模達負債總額5%者辦理壓力測試，並參酌國際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及本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設定在「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綜合情境危機」壓力情境下，考量主要資金流入(如有價證券、放款等)及流出(存款流失率、約定融資額度動撥率)之調整因子及其折扣率，分別計算本行在0-30天內的淨資金流量缺口，以評估本行之流動性風險。</p> <p>二、前開壓力測試調整因子每年進行檢討，壓力測試結果均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p>一、籌措資金措施：</p> <p>(一) 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p> <p>(二) 收回到期之票債券或拆放同業等資金。</p> <p>(三) 向同業拆借。</p> <p>(四) 發售可轉讓定期存單。</p> <p>(五) 出售票債券。</p> <p>(六) 調整存放款牌告利率。</p> <p>(七) 發行金融債券。</p> <p>(八) 向中央銀行申請提前解約轉存款或存單質借。</p> <p>(九)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p> <p>(十) 以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向中央銀行質借等。</p> <p>二、緊急應變措施</p> <p>本行財務部依據本行規定就緊急籌措資金預作規劃，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以供流</p>

項 目	內 容
	動性危機發生時處理之遵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787,118,194	771,586,051	743,989,647	727,813,515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507,677,576	96,056,988	1,495,015,686	95,175,354
3	穩定存款	801,613,587	25,450,589	795,717,657	25,245,551
4	較不穩定存款	706,063,990	70,606,399	699,298,029	69,929,803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353,719,841	655,806,993	1,306,649,861	613,130,425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11,853,416	2,963,354	11,094,225	2,773,556
7	非營運存款	1,148,371,309	459,348,524	1,141,997,945	456,799,178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93,495,115	193,495,115	153,557,691	153,557,691
9	擔保融資交易	1,601,372	0	583,386	0
10	其他要求	792,365,078	120,480,813	811,800,355	139,207,583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1,427,669	51,427,669	64,471,973	64,471,97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616,771,682	53,147,151	621,404,047	53,561,28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4,463,161	14,463,161	19,772,962	19,772,962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09,702,565	1,442,832	106,151,373	1,401,365
16	現金流出總額	3,655,363,867	872,344,794	3,614,049,287	847,513,363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666,918	666,918	1,295,779	448,806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64,315,807	55,416,046	65,230,819	52,542,462
19	其他現金流入	115,220,776	115,220,776	137,088,017	137,088,017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0,203,501	171,303,739	203,614,615	190,079,284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771,586,051		727,813,515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701,041,055		657,434,07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0.06%		110.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AI260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AI260項目代號對照 ^註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部分)	100%	341,316,578	341,316,578	339,331,727	339,331,727
11020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177,595,649	177,595,649	127,455,409	127,455,409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5%	770,465,015	731,941,764	764,541,277	726,314,213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0%	698,895,976	629,006,378	693,227,879	623,905,091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11,544,364	8,658,273	10,779,364	8,084,523
11060	營運存款	50%	0	0	0	0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1,629,889	814,945	1,617,305	808,652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1,136,167,620	568,083,810	1,127,477,847	563,738,924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	50%	227,402,032	113,701,016	142,299,482	71,149,741
11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¹	0%	0	0	0	0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3,364,139	0	2,869,972	0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1,650,556	0	1,774,482	0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450,645,336	0	518,504,308	0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2,571,118,415		2,460,788,281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合計(a)		3,819,394,333	2,084,519,697	3,729,267,113	2,085,601,227
21010	現金	0%	16,628,910	0	15,626,166	0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118,083,914	0	93,228,422	0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396,789,233	0	349,485,953	0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3,076,611	0	2,992,741	0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1,775,216	0	1,859,486	0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300,847,043	15,042,352	288,760,312	14,438,016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0	0	0	0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59,852,372	8,977,856	57,505,939	8,625,891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A級資產	15%	52,357,912	7,853,687	69,905,911	10,485,887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B級資產	50%	9,563,063	4,781,531	7,177,787	3,588,894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6,899,984	3,449,992	7,599,984	3,799,992
21120	剩餘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31,756,133	15,878,067	31,868,612	15,934,306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0	0	0	0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	50%	351,889,678	175,944,839	349,381,070	174,690,535
21150	風險權數4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1,249,596,545	812,237,754	1,231,375,510	800,394,082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3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非金融	65%	73,659,485	47,878,665	13,909,639	9,041,265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機構放款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37,517	31,890	52,308	44,461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924,664,554	785,964,871	999,277,784	849,386,116
21190	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102,919,792	87,481,823	93,918,054	79,830,346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0	0	0	0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1年以上之資產	100%	23,860,821	23,860,821	24,347,586	24,347,586
2122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¹	100%	3,338,705	3,338,705	598,487	598,487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00%	-14,657	-14,657	251,487	251,487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91,811,502	91,811,502	90,143,877	90,143,877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726,474,248	32,281,416	727,555,420	32,471,567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616,771,682	30,838,584	621,404,047	31,070,202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09,702,565	1,442,832	106,151,373	1,401,365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17,290,308	518,709	16,992,557	509,777
22029	其他	1%	92,412,258	924,123	89,158,815	891,588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2,116,801,113		2,118,072,794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21.46%		116.1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

114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p>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p> <p>本行係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員工薪資待遇係屬單一薪俸，並依行政院函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財政部訂頒「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尚無成立薪酬委員會。</p>
2	<p>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p> <p>無</p>
2	<p>諮詢之業務內容</p> <p>無</p>
3	<p>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p> <p>本行所屬各單位</p>
4	<p>員工類型</p> <p>類型描述</p>
4	<p>高階管理人員</p> <p>董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p>
4	<p>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p> <p>總、分行經理及海外分行經理</p>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p>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p>
2	<p>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p> <p>尚無成立薪酬委員會</p>
3	<p>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p>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p>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p> <p>無</p>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p>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p> <p>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p>為落實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制度與單位經營績效、員工貢獻差異程度結合並據以核發考核、績效獎金，辦理情形如下：</p> <p>1. 「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明訂考核獎金2個月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1個月工作獎金。其中工作獎金係按員工執行業務積極度、推動年度各項業務政策目標、受獎勵或懲處情形及出勤情形等，核給相當1個月工作獎金，以激勵員工。</p> <p>2. 「本行核發績效獎金—特別獎金作業要點」將單位營運績效、員工個人年度考核結果與考核、績效獎金核發數額相連結：</p> <p>(1)總行單位依「總行部門績效考核要點」、國內營業單位依「營業單位經營績效獎懲要點」、境外及海外單位依「海外分支機構經營績效獎懲要點」等規定分別辦理年度績效考評，再依考評名次核給各單位不同之「單位績效權數」。</p> <p>(2)個人於年度考核辦理完竣，依個人考核結果核給不同之「個人考核權數」。</p> <p>(3)將「單位績效權數」結合「個人考核權數」作為績效獎金之單位獎金核發標準，落實依員工年度內「工作績效及努力程度」、「對本行之貢獻程度」之獎勵制度。</p>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無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以現金方式發放經營績效獎金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G)附加說明		
固定薪酬係指年度本薪 變動薪酬係指年度經營績效獎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24	184
2		總固定薪酬(3+5+7)	26,690	327,469
3		現金基礎	26,690	327,469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12	184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8,794	120,072
11		現金基礎	8,794	120,072
12		遞延	0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35,484	447,541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本行無遞延薪酬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 $A+B-C+D=E$

【附表五十九】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 模型 法 (B)	未採用 內部模型法 或 證券化採 外部評等法 (C)	RWA 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 調整後) (E)
1	信用 風險	1,811,868,062			1,811,868,062	1,811,868,062
2	表內項目及一 般表外項目					
3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	8,731,230			8,731,230	8,731,230
4	信用評價調整 風險(CVA)	2,221,220			2,221,220	2,221,220
5	證券化	0			0	0
6	市場風險	23,933,964			23,933,964	23,933,964
7	作業風險	33,860,183			33,860,183	33,860,183
8	總計	1,880,614,659			1,880,614,659	1,880,614,659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RWA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行

- 1 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RWA，暴險部位等同於RWA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1,250%權數計算的RWA。內部模型法(B):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_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RWA，僅採標準法時，A欄=C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RWA。
- 3 RWA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B)與(C)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A)、(B)與(C)之加總數。
- 4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 等於第一支柱【表1-A】(4)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 A
-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 6A
-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 10A
-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 16A
-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 20A
-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 乘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 24A

【附表六十】(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 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3-B】	
4	合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 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型暴險；(ii) 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47(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 內部評等法(A): 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 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附表六十一】(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中央銀行融資(B)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551	0	287,663,195	288,606,746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8,284,764	0	589,733,739	618,018,50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 (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得依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 中央銀行融資 (B)：係指銀行取得中央銀行各項融通而提供之擔保。
 - (3) 未受限制資產 (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 總計欄 (D)：為受限制資產 (A)、未受限制資產 (B) 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 (C) 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 1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2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等。